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2019年预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第四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表

(以上九张公开表格见 2019 年检察部门预算公开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2019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实施细则》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区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受理单位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5.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

6.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提出检察建议；搞好检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做好技术工作和保密工作；对本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7. 负责检察院的党风廉政建设、执法监督和查办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书记员管理处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438.58万元，其中：事业费限额0万元，非限额补助1438.5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

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43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8.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79.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9.36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减增加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8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补助增项，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项目支出减少39.58万元，主要是2018年统一安装检务系统，2018年底完成，故2019年项目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9.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为21.55万元，其中：公务出国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6万元；公务接待1.9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为22.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6万元，由于公务用车运行费中的燃料费、维修费的定额标准相比去年持平，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保持不

变，公务接待费与去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2019 年三公总体比 2018 年减少 1.23 万元，公务出国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计划未安排。

第五部分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以司法改革引领新发展，以新举措适应新常态，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为建设开发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是抓实业务工作，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1、融入开区“三次创业”发展大局，为开发区发展保驾护航。认真学习开发区“三次创业”实施方案，注重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注重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注重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注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努力为开发区“三次创业”保驾护航。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

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2、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坚持从快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多发性侵财型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近来高发的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集中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监管薄弱领域的重点领域的窝案串案，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突出查处在开发区在征地补偿过程中易发高发的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将打击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发挥检察院反腐倡廉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同参与社会治理相结合，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4、着力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坚持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继续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强对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虚假诉讼、违法调解、违法执行、裁判不公的监督。完善和规范检察建议的提出、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完善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范围和程序。

5、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未入额人员过渡管理办法，科学制定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权力清单、科学界定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岗位职责范围，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的推进司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凝聚改革正能量，激励检察干警更好的依法履职。

6、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扩大“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成果。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工作，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干净、实干的检察队伍。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反贪、反渎部门完成市院下达的指导目标数量，办理贪污贿赂案件6人以上，办理渎职侵权案件3人以上。同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做到打防并举。

2、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标准，认真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确保严格公正司法，为开发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3、做好控告申诉工作，息诉罢访率达到90%以上，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开发区平安建设。

4、抓好队伍建设，确保干警零违纪。

5、全院各部门办案不出现错案，不出现办案事故。

6、确保完成工委、管委周例会、重大会议议定事项，领导交办工作及其他与目标考核相关的各项工作。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加强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严守职业道德和权力边界，筑牢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

二、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关键。坚持问题导向，从自身司法办案和履行监督职责两个方面入手，切实把自身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的问题找准。下大气力予以整治，带动和促进司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以司法办案活动为重心，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逐步

形成更加有效的司法规范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规范司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以严格执行法律为基础。规范司法首先要严格司法。要把坚决贯彻、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作为规范司法行为的重点，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尤其要坚决贯彻保障人权、程序公正、规范监督的要求，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

四、以落实“两个责任”为保障。既要抓党风廉政建设，又要抓司法作风建设，共同促进司法规范化，真正做到严抓落实不懈怠，严肃执纪不手软。检察长承担起第一责任，把司法规范化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5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0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1、查办职务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工作；规范化办案。组织指挥或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	完成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质量，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立案有罪判决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案件起诉率	80%及以上	75%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作；分析全县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对策；承办检察院反贪反渎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请示；研究制定全县反贪反渎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组织指挥或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分析全县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对策；承办检察院反贪反渎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请示；研究制定全县反贪反渎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查办大要案比率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30%及以上	30%以下
2、预防职务犯罪	3.00	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对策；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举办联合预防专项行动次数	3次	2次	1次	未制定联合预防方案
				举办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次数	8次	6次	4次	4次以下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次数	20次以上	15次—20次	10次—15次	10次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检察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1、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侦查监督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批捕错误率	0%	2%及以下	5%及以下	5%以上
				批延准确率	100%	98%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2、公诉和审判监督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提起公诉完成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公诉案件审结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出庭意见采纳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50%及以上	50%以下
3、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	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50%及以上	50%及以上

15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上	上	上	下
				检察建议采纳率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30%及以上	30%及以下
				监督纠正违法情形	8次	6次	4次	4次以下
4、刑事执行监督		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全市排名	前4名	第5-6名	第7名	第8名
				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活动监管率	低于全市平均率10%	低于全市平均率5%	高于全市平均率5%	高于全市平均率5%及以上
				工作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办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侦查监督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批捕错误率	0%	2%及以下	5%及以下	5%以上
				批准立案错误率	0%	2%及以下	5%及以下	5%以上
				出庭意见采纳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公诉抗诉案	70%	60%	50%	5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件再审改变率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6、司法辅助		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检察技术工作完成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完成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检察鉴定准确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三、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涉检信访办理		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举报信访处理结果信访案件办结满意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2、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息诉罢访率	90%	80%	60%	60%

15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四、检察事务管理	47.00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1、综合业务管理		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法律和综合宣传）、推进检务公开。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检察宣传、检务公开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其他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2、综合事务管理	47.00	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纪检部门的各项活动。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教育培训工作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检查装备、基础设施建设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检察院部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86.0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8	501.31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3	177.38
4、其他固定资产	1965	607.4

2018年末国有资产总价1286.09万元。其中：无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类1042件，价值1155.01万元；专用设备类168件，价值57.57万元；图书、档案类5套，价值1.34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 761 件，价值 72.17 万元。我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2019 年拟购入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检察（款）：反应检察事物的支出

①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③其他检查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①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②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